

陕西省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专业技术审查委员会工作规则（暂行）

为促进我省土地估价与登记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提升行业社会公信力，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工作，规范开展土地估价专业技术审查工作，根据《资产评估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一条 工作职责

陕西省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专业技术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是陕西省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的内设机构，工作职责如下：

- 1、负责组织开展土地估价行业有关技术规程、规范标准等方面的研究；
- 2、负责土地估价报告抽查评审、资信评级报告评审及对土地估价报告质量投诉或争议组织技术仲裁；
- 3、对会员在执业过程中提出的专业技术问题进行讨论研究并采取适当形式给予回复；
- 4、应司法、纪检监察及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对涉及我会会员单位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提出复核意见。

第二条 工作范围

- 1、不定期召开技术会议，研讨土地估价方面新要求、新政策，按照现行行业技术规范，制定本省的土地估价技术审查办法；
- 2、根据省协会工作安排，定期对省协会会员单位出具的土地

估价报告进行检查;

3、受理单位或个人对有争议土地估价报告提出的鉴定申请。

第三条 技术委员会成员

技术委员会由 7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技术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备案的会员单位推荐，经理事长办公会研究后，报常务理事会决定并聘任，协会颁发聘书，聘期为四年。

任职条件:

1、热爱土地估价事业，对土地估价理论、实务有较深研究和造诣，自愿履行技术委员会委员职责的机构负责人;

2、从事土地估价、不动产登记代理行业或相关教育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

3、省协会土地估价报告评审专家库专家;

4、中估协资深土地估价师。

委员会委员有不符继续担任委员的条件或严重违反工作纪律以及任期内受到行政、刑事等处罚和行业惩戒的，提请常务理事会予以解聘。

第四条 工作程序

土地估价报告技术审查实行三级审查制度，即专家独立初审、主审专家复审、行政主管部门与省协会联合会审。

第五条 主任委员负责技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召开技术研讨会。副主任委员负责协助主任委员完成技术委员会的各项

工作。技术委员会成员的日常联系与服务，由省协会办公室统一负责。

第六条 技术委员会根据省协会工作安排，组织报告评审工作，并根据工作情况，向理事长办公会提出工作建议。

参与报告评审工作的专家由省协会按照有关规定支付相应的工作报酬。

第七条 委员会所需工作经费在省协会经费中列支。土地估价报告评审具体实施办法按照《陕西省土地估价报告评审办法（暂行）》执行。

第八条 本规则由陕西省土地估价师与登记代理人协会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2021年4月20日